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32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24078A00_ATTACHMENT1.pdf、0324078A00_ATTACHMENT2.pdf、
0324078A00_ATTACHMENT3.pdf、0324078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
(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)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
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
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
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03/08
14:09:18